



## 主題文章 03

### 從羅馬書略談宣教策略

溫以諾教授—美國西方神學研究院之跨文化研究博士課程主任

#### [| 回主題文章選單 |](#)

#### 一、本文目的

談及差傳的聖經基礎，學者多選用使徒行傳作為根據，本文則特選羅馬書略談使徒保羅的宣教策略，以作補充。

#### 二、宣教策略的定義及解釋

宣教策略是明智又具體地善用資源並把握時機，適切文化傳統及社會實況，履行大使命事工的計劃、原則及實踐。大使命是主吩咐舊日門徒及今日教會信徒，藉「去、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施洗、教訓……」等，進行「使萬民作主門徒」的事工。神所賜資源(如人力、物力)及時機(時間及契機)，作好管家的須謹慎而有效地善用，才算明智。且須明白「受眾」(recipient)的文化背景及傳統習慣，了解當時社會實況(包括人口、社區、階層等情況)，既有計劃又具原則地實際推動。

#### 三、一般聖經學者對羅馬書見解

數百年來，聖經學者傳統見解，認為羅馬書是保羅偉大的神學巨著，系統地闡釋基督教的信仰。此見最大的缺點是羅馬書並未提及多項重要的神學主題，對基督論、教會論與末世論隻字不提，又怎算得為神學巨著或系統式大作。書中並無內證顯示羅馬教會的實況，證明著書實為此故。及後有另一種傳統理論，則認為保羅用羅馬書來處理羅馬教會內部猶太人及外邦人的不和。此說比上一個見解較易令人接受，因為數段經文著實討論猶太人與外邦人：福音大能救二者(一：16-17)；外邦人(一：18-32)及猶太人(二：1—三：8)均為罪人，同需救恩；二者均可稱義獲救(三：21—四：25)；二者均在神恩計劃中(九至十一章)。但羅馬書並不像哥林多前書及加拉太書般，直截了當指出教會內部紛爭結黨的嚴重問題，再具體明確作責備及督導信心強者與弱者(如羅十五：7 勸羅馬信徒要彼此接納)。以羅馬書作為保羅勸阻教會紛爭結黨的書信，欠缺內外證的支持。(參Barclay 2003)

#### 四、保羅的宣教策略

近年來數位聖經學者提出一項新見解，認為羅馬書作者並非神學家保羅，而是在外邦人中宣教及佈道的使徒。[1]其中包括現時任教於美國三一神學院的D. Moo及改革宗神學院的W. Barclay兩位新約教授。[2]

筆者就下列數點，說明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中顯示出的宣教策略：

### (一) 宣教策略始自神學基礎

#### a. 宣教的內容(message)——神的福音

羅馬書的主題是「福音」；既稱為「神的福音」(一：1)，指出根源所在，又稱為「祂兒子福音」(一：9)，說明成全辦法。其本質是「神的大能要救……」，對象是「一切相信的」(一：16)，其應驗在人的信及神的稱義(一：17)，其次序是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」(一：16)。

全書亦可按此分段：世人均需要福音(一至八章)；猶太人及外邦人先後與福音的關係(九至十一章)；領受福音的人在生活上(十二章)、對國家(十三章)及對信仰相同者(十四至十五章)應有的表現。

#### b. 宣教的信差(messenger)——使徒保羅等人

保羅的身分是「奉召為使徒」，其職位是「特派傳神的福音」(一：1)，並非出於私意或個人——「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」，且職位範圍是「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」(一：5)，也包括羅馬的信徒(一：6-7)。

他自知奉召作「外邦人的使徒」(十一：13)，也迫切渴望同胞「以色列人得救」(九：1-3、十：1)。

### (二) 宣教的方法(methodology)——福音的效用與外展

保羅個人悔改得救的經歷，顯出神恩惠福音的大能，這在他的書信中屢次提及(弗三：1-13；林前十五：9-11；提前一：12-17)。在羅馬書中，他指出世人都犯了罪，卻能靠神的恩(五：1-2,21)，藉人的信而稱義得救(三：21-31)，不拘猶太人或外邦人。在羅馬書中，保羅多次指出福音的效用是普世性的(三：21-31)，卻又始自猶太人而向外展，故此他屢次強調宣教方法是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」(一：16、二：9-11)。

### (三) 宣教士的個人計劃

在寫羅馬書時，保羅仍未曾到訪羅馬教會，羅馬城既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，亦可成為福音西傳的基地，且有策略性的地位。保羅雖然多次「定意」及「計劃」到訪羅馬，卻未能如願(一：8-13)。故此，他寫羅馬書，預告他的行程計劃，用羅馬書知會信徒在他到訪前常代禱(一：8-10)，待辦完當前急務後<sup>[3]</sup>，便到訪羅馬教會去堅固當地信徒(一：11-13)，然後被差，西移到西班牙外展福音事工。(十五：23,28)

### (四) 兩個個人宣教原則及宣教行動

保羅個人的宣教原則，在羅馬書中說明次序為：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」。使徒行傳中也具體地見諸保羅這樣行動(徒九：20-22)，在其第一次巡迴佈道旅程(徒十三：5,14,42、十四：1、十五：21)，保羅雖然遭猶太人抗拒、毀謗、逼迫(徒十三：44-50)，甚至猶太人用石頭打他至將死(徒十四：19)，他也向猶太人宣告他將轉往外邦人中傳福音(徒十三：46-49)，但卻於第二次巡迴佈道旅程中，又回到猶太人的會堂傳道(徒十七：1,10,13、十八：4-5,19)。在第三次巡迴佈道旅程中(徒十八：26、十九：8,17)，仍不斷地「先向猶太人、後向外邦人」傳福音。此種一貫宣教原則的神學根據及個人心願，在羅馬書九至十三章有詳盡的交代。

保羅另一個個人宣教原則，是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」(羅十五：20)，這是他的個人心願及立志，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」，這就說明他在主後五十七年，寫羅馬書的時候，他認為「如今在這裡(哥林多)再沒有可傳的地方」(羅十五：23)，便計劃路經羅馬再轉往西班牙去傳福音的原因。

#### (五) 宣教策略包括尋求神的旨意及具體計劃，二者並行

綜觀上述四點，可見保羅作為外邦使徒，既以神的旨意為首，卻又不見得沒有宣教策略及不採取具體行動。他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」，是出於神的旨意，卻又努力採取傳福音的行動。他奉召作外邦人的使徒(十一：3)，卻因愛同胞而努力向抗拒福音的猶太人傳福音。他「被聖靈感動」，並帶著欠債的心情向多國多民傳福音(一：14-15、九：1、十五：17-21)，但對同胞的「感情」卻又深切動人(九至十一章)，冒死忠心的向同胞佈道。(十五：31)

保羅屢次定意及個人計劃往訪羅馬信徒(羅一：11-13、十五：22-24)，但卻明知神容讓他被攔阻、受阻隔，但他仍「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」(羅一：10)，盼望能到訪羅馬信徒。

在往訪羅馬前，保羅忙於收集馬其頓和亞該亞外邦信徒的捐獻，帶往耶路撒冷供給聖徒中的窮人(羅十五：25-28)，但他又請求羅馬信徒為此事「一同竭力祈求神」。(羅十五：30-31)

## 五、結論

由此可見，從事宣教者須有策略(包括計劃、原則和方法)，卻又敬虔倚靠神；既有個人的定意，更須尋求神的心意(羅一：8-13)；既有感情及親情，藉行動帶出(羅九：3、十一：13-15)，卻必靠聖靈感動，並須謹慎舉動。(羅九：1-2、十五：19-24)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二期，2005。

(經香港差傳事工聯會允准，轉載自《往普天下去》2005年7-9月號，頁1-3。)

---

[1] Division between Jews & Gentile:

W. S. Campbell, "The Rule of Faith in Romans 12:1-15:13: The Obligation of Humble Obedience to Christ as the Only Adequate Response to the Mercies of God" in D. Hay and E. Johnson, ed., *Pauline Theology, Volume III: Romans* (Minneapolis: Fortress Press, 1995), 259-286.

[2] Romans as a missiological document:

D. Moo, *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* (NICNT;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96), 14. R. N. Longenecker, "On the Form, Function, and Authority of the New Testament Letters," in *Scripture and Truth* (ed. D. A. Carson and J. Woodbridge; 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83), 104.

William B. Barclay, "Reading Romans Missiologically," [www.globalmissiology.net](http://www.globalmissiology.net) Oct. 2003

[3] 羅十五：25-32 說保羅先訪耶路撒冷，代外邦人把捐獻資助貧困的信徒。